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华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6,029,329,867.48	4,961,822,761.16	2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6,220,138.16	3,541,888,915.14	-4.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0,913.05	98,843,313.10	-138.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81,189,348.33	1,612,887,264.77	-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84,840.27	49,589,744.06	-44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121,921.81	41,352,067.43	-51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1.39	减少 6.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47	0.1284	-444.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47	0.1284	-444.632

项目	本报告期末（12-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说明
货币资金处置损益	25,564.74	25,56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578,862.21	2,340,42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72.59	-28,90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17,410.54	2,337,089.5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代码：600230 公司简称：沧州大化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407,424	46.25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永利私募基金投资	10,624,446	2.58	0	未知			未知
刘朝丽	2,959,286	0.72	0	未知			未知
罗社社	1,608,554	0.39	0	未知			未知
中汇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8,260	0.38	0	未知			国有法人
魏力平	1,421,100	0.35	0	未知			未知
陆永兵	1,358,000	0.33	0	未知			未知
周桂林	1,070,956	0.28	0	未知			未知
罗晋强	900,000	0.22	0	未知			未知
王雪雷	864,000	0.2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407,424	人民币普通股	150,407,424
北京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永利私募基金投资	10,624,446	人民币普通股	10,624,446
刘朝丽	2,959,286	人民币普通股	2,959,286
罗社社	1,608,554	人民币普通股	1,608,554
中汇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78,260	人民币普通股	1,478,260
魏力平	1,4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100
陆永兵	1,3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000
周桂林	1,070,956	人民币普通股	1,070,956
罗晋强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王雪雷	8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000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说明和披露其持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情况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科目	期末余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同期金额	金额	增减数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349,506.06	130,349,506.06	130,349,506.06	100.00	
应收账款	3,535,397.94	61,611,346.38	58,075,948.44	-94.29	
预付账款	113,176,814.29	21,471,939.72	91,704,874.57	427.09	
在建工程	2,385,036,876.15	442,329,385.13	1,942,707,491.02	29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23,348.21	519,217,225.49	-406,793,877.28	-78.35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应付票据	114,710,912.00	62,720,000.00	51,990,912.00	82.89	
应付账款	556,880,804.83	152,623,779.87	394,257,024.96	238.71	
其他应付款	367,158,520.76	156,380,988.18	200,767,532.58	128.38	
长期借款	1,130,309,250.00	496,380,032.24	633,929,217.76	125.44	
预收款项	6,573,480.33	4,503,684.73	2,069,795.60	44.15	
营业收入	1,081,189,348.33	1,612,887,264.77	-531,697,916.44	-32.98	
营业成本	1,110,269,812.57	1,419,349,055.72	-309,089,243.15	-21.79	
税金及附加	6,434,235.69	11,788,268.05	-5,354,032.36	-45.42	
销售费用	46,543,031.36	66,495,541.92	-19,952,510.56	-29.99	
管理费用	100,384,744.07	66,481,097.56	33,903,646.51	51.00	
研发费用	14,264,220.23	12,170,622.80	-2,093,597.43	-16.99	
财务费用	-7,467,733.85	-11,739,022.80	4,281,288.95	36.47	
投资收益	301,625.41	301,625.41	301,625.41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7,150.20		1,357,150.20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83,782.22	-8,148.25	191,930.47	2,356.22	
资产减值损失	-447,774.58	1,980,874.60	-2,428,649.18	-122.60	
资产处置收益	25,564.74		25,564.74	100.00	
营业外收入	29,034.27	6,413,448.31	-6,384,414.04	-99.65	
利润总额	-35,320,913.05	10,529,719.72	10,529,719.72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0,913.05	98,843,313.10	-134,164,226.15	-13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000,792.80	-518,502,154.13	-383,498,638.67	-6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50,350.97	22,407,336.81	594,843,014.16	2,632.40	

说明：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应收账款：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减少。
3.预付账款：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预付账款增加。
4.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投入。
5.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建设预付设备款，重分类到此科目显示，本期因发票账单预付金额较年初减少。
6.短期借款：新增银行借款。
7.应付票据：正常经营和项目付款产生的应付票据增加。
8.应付账款：项目建设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9.其他流动资产：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已背书未到期部分，需继续确认该应收票据，对应债务款项调整至此科目显示，由于经营和项目付款导致比年初增加。
10.长期借款：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新增银行贷款。
11.专项储备：本期安全生产计提金额大于本期费用，导致专项储备增加。
12.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主营产品销量，价格较去年下降。
13.营业成本：受疫情影响主营产品价格下降。
14.税金及附加：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
15.销售费用：一是由于运费比去年大幅减少；二是由于TDI销售价格下降，影响销售费用减少。
16.管理费用：上期因沃原公司全面停产，冲回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导致管理费用上期低于本期。
17.研发费用：本期新增研发项目数量较上年减少所致。
18.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减少。
19.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投资收益增加。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审核发现，原通知中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中股票代码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1.投票代码为“365811”
更正后：
1.投票代码为“350811”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的形式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28 号 2 栋 3 楼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381
传 真：0755-29574277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19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捷股份”）控股股东和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9,219,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119,449,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9%），Paul Xiaoming Lee 和合益投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6,225 股（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 0.36%）。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和董事冯浩先生、监事陈海、监事张涛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615,843 股（占总股本的 0.41%），因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将通过合益投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3,969 股（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 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持股 5%以上股东合益投资、股东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Paul Xiaoming Lee 和合益投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86,225 股（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 1.00%）；合益投资于其全体股东的减持承诺，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3,969 股（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 0.36%）。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和董事冯浩先生、监事陈海、监事张涛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615,843 股（占总股本的 0.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拟通过合益投资减持并减持计划履行披露义务，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计划通过合益投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3,969 股（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 0.10%）。现将相关减持事项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129,219,920	14.703%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588%
李浩	69,827,389	8.436%
冯浩	0	0.000%
陈海	0	0.000%
张涛	0	0.000%

注：①李晓华通过合益投资、合益投资、高恒恒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4,599,383 股，公司董事冯浩、监事陈海和张涛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②本公告中所说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总股本 878,967,828 股。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形
1.本次减持计划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4,294,418	2.400%	0.500%
合益投资	4,294,418	3.678%	0.500%
李浩	697,211	0.013%	0.078%
冯浩	0	0.000%	0.000%
陈海	0	0.000%	0.000%
张涛	0	0.000%	0.000%

4.减持期间：如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内如买卖股票的限制期限，应遵守减持股份的规定。
5.减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价格区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规则，根据 Paul Xiaoming Lee、李浩、合益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Paul Xiaoming Lee、李浩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制期限届满后，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上述承诺：基于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根据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根据上述承诺 Paul Xiaoming Lee、李浩、冯浩和监事陈海、张涛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期限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法》对

2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结构性存款，月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21.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收回期初应收账款，冲回计提坏账准备。
22.资产减值损失：上期资产减值损失。
23.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处置资产产生收益。
24.营业外收入：上期收到政府补助燃气补贴。
25.所得税费用：本期利润为负值，未计提所得税费用。
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产品售价和销量较去年降低，收到的现金减少。
2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是由于项目建设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二是购买商品结构件存款，投资支付现金增加。
2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项目建设需要本期增加银行贷款。
29.重要事项说明及其影响及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前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提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华生
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46 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TDI	40,309.86	41,906.77	
离子交换膜	131,250.00	120,885.54	4,888.00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19年第三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例（%）
TDI	10,397.63	11,271.68	-7.78
离子交换膜	494.38	694.07	-27.26

变动说明：
2020 年第三季度，国内市场 TDI 价格大幅上涨，区间为 9800-17300 元/吨（含税）。受国内主要装置计划检修、国际多套装置检修及突发不可抗力影响，国际市场价格震荡，价格大幅上涨，出口数量大增，带动国内供应紧张，国内市场逐步上行，由月度初 10000 元/吨（含税）以上，迅速上行，至 9 月上旬达到 17300 元/吨（含税）的国内高点，随后国内供过于求，国内市场价格维持在 16000-16500 元/吨（含税）；
2020 年第三季度，国内液碱市场整体表现持续低迷，氯碱企业随检修季的到来恢复正常开车，液碱市场供应量充足，下游需求整体仍处于行业淡季，对液碱市场支撑力度依旧不足，导致液碱市场暂时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液碱市场价格出现下滑，价格由季度初期 480 元/吨（含税），下降至 420 元/吨（含税）；
2.主要原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0年第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19年第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天然气	3,236.37	5,090.00	-36.15
氯碱	1.58	1.78	-11.87

变动说明：
2020 年第三季度，国内天然气市场供需基本面变化有限，下游需求而无实质性提升，天然气市场弱势整理。市场价格区间 3400-3800 元/吨（含税）。
三、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上述承诺，Paul Xiaoming Lee、李浩、冯浩和监事陈海、张涛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作为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根据上述承诺，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股票招股说明书》，合益投资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遵守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合益投资本次减持行为在其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其本次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股票招股说明书》，合益投资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高送转预案”），Paul Xiaoming Lee、李浩、冯浩、陈海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承诺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6.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9.08%股权时，Paul Xiaoming Lee、李浩作为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其持有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持有的对价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恩捷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Paul Xiaoming Lee、李浩、王毓华、Sherry Lee 及珠海恒捷持有的对价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 6 个月。除 Paul Xiaoming Lee、李浩、王毓华、Sherry Lee 及珠海恒捷持有的对价股份自登记之日起交易对方名下之日，其他交易对方用于认购恩捷股份的上海恩捷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持续期间不满 12 个月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上述对价股份之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除对价股份以外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的履行，其各自持有的对价股份